



法人化節稅案例

台灣的稅制每年不斷的在修改，不管是基於國家缺稅或是稅務正義等等因素，許許多多延用多年的稅制也都被拿出來重新檢視，在稅務增加的同時，合法節稅方式也會再被提出討論，很多人也都會聽到法人化可以節稅，真是如此嗎？以下幾個案例供大家參考。

案例一：某甲固定薪資一佰萬元；非固定薪資一佰萬元；股利所得十萬元

- A. 正常全歸入個人綜所稅，應納稅額為 294,600 元。(因為每個個案撫養及扣除額均不相同，本文內容均未予以考慮)
- B. 如成立法人(法人每年固定支出假設為十萬元)，將非固定薪資及股利全數移轉至法人，個人綜所稅應納稅額降為 85,000 元；法人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170,000 萬元(股利所得免稅)，合計為 355,000 元。

案例二：某乙固定薪資三佰萬元；非固定薪資伍佰萬元；股利所得一佰萬元

- A. 正常全歸入個人綜所稅，應納稅額為 2,825,600 元。
- B. 如成立法人(法人每年固定支出假設為十萬元)，將非固定薪資及股利全數移轉至法人，個人綜所稅應納稅額降為 548,600 元；法人應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 850,000 萬元(股利所得免稅)，合計為 1,498,600 元。

上述兩個案例來看，我們可以看到未必成立法人就有節省的效果，以第一例來說，除例子內支出已大於節稅效果，法人仍有應再支付稅務的可能性，所以除了尚有其他考量，否則這種情形法人化對某甲就較為不利。

案例二的節稅效益看起來較大，卻也隱藏了五十多萬未分配盈餘加徵及全數分配可能造成兩佰多萬稅負的可能性。

法律賦予人民節稅的權利，在法律許可下，如何讓自身的稅負降低，上述案例也僅僅以三種所得來舉例，每個人常碰到的所得尚有股票交易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等等，所以每個個案是否能以法人化做為節稅的管道，可能就需要透過個案的了解與精算才能較為清楚。

當然除了單純節稅目的，許許多多的法人成立是另有其目的，像是為使資產管理方便、為遺產分配做規劃等等，規劃很少有絕對的對與錯，需要看每個人的需求而定。

Updated January 19, 2015